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林俞均 電話:02-77366303

Email: 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458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(1030045885_Attach1.pdf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,請積極輔導、提醒 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,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 ,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,如說明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依據103年03月27日智著字第103160020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(如附件),該局校園著作權宣 導資料已上載網站(http://www.tipo.gov.tw/),取得路徑為: 該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教育宣導/校園著作權,請於校內適 當網站連結,俾供師生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: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3/04/07 09:16:47